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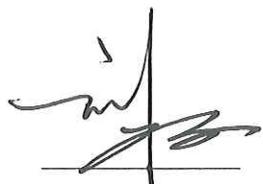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〇二三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刘 标



周云福



孙慧荣



熊晓建



黄幼平



张 文



丘运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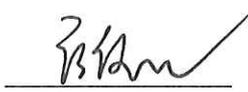


谢华清

监事：



陈晔东



廖俊凯



杨 军

除董事、监事外
的高级管理人
员：



曾驱虎



蔡赧东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9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章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1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1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第五章 中介机构声明	2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
审计机构声明	27
验资机构声明	28
第六章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9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科陆电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本次发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2年5月24日公告。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2年9月14日公告。

2023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3年2月14日公告。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2023年2月24日公告。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3年3月14日公告。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2年8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科陆电子部分股份及科陆电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科陆电子向美的集团发行股票。该事项已于2022年8月31日公告。

2022年10月1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651号），对美的集团收购科陆电子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该事项已于2022年10月19日公告。

2023年3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2023年3月23日公告。

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事项已于2023年5月16日公告。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19日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美的集团发出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2023年5月19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收到来自发行对象美的集团认购款共计828,093,534.48元。

2023年5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69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19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认购资金828,093,534.48元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指定的申购资金专户。

2023年5月2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5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68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金及股本情况。截至2023年5月22日止，科陆电子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2,467,541股，募集资金总额828,093,534.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15,334,250.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12,759,283.89元。其中，计入科陆电子公司“股本”人民币252,467,54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60,291,742.89元。

（四）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252,467,541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6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年5月24日），发行价格为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 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美的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28,093,534.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334,250.59 元后,本次发行实际为人民币 812,759,283.89 元。

(六) 限售期

美的集团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发行人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安排。认购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

	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获配数量（股）	252,467,541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美的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美的集团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美的集团已对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科陆电子登载于深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除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美的集团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或自筹资金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其其他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方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美的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七）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

科陆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经核查，美的集团属于专业投资者 B，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标

联系人： 黄幼平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
陆大厦

联系电话： 86-755-26719528

联系传真： 86-755-26719679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李宇恒、祁玉谦

项目协办人： 黄帅

项目经办人 黄威、吴芷君、李嘉伟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电话： 86-10-57615900

联系传真： 86-10-57615902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苏敦渊、王浩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45 层

联系电话： 86-755-8278 9766

联系传真： 86-755-8278 9577

(四)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办人员： 张朝铨、郑涵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11-14F

联系电话： 86-755-82900952

联系传真： 86-755-82900969

(五) 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办人员： 张朝铖、郑涵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11-14F
联系电话： 86-755-82900952
联系传真： 86-755-82900969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股)
1	深圳资本集团	流通 A 股	215,638,043	15.31	-
2	美的集团	流通 A 股	126,047,248	8.95	-
3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一万 向信托一星辰 37 号事 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流通 A 股	40,665,274	2.89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沪深港新兴 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27,516,550	1.95	-
5	胡宏伟	流通 A 股	19,960,000	1.42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一汇添富盈鑫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流通 A 股	14,871,900	1.06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流通 A 股	14,129,606	1.00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13,912,766	0.99	-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13,494,602	0.96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一鹏华新能源汽车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流通 A 股	12,471,351	0.89	-
合计			498,707,340	35.41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示意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股)
1	美的集团	流通 A 股	378,514,789	22.79	252,467,541
2	深圳资本集团	流通 A 股	215,638,043	12.98	-
3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一万 向信托一星辰 37 号事 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流通 A 股	40,665,274	2.45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 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27,516,550	1.66	-
5	胡宏伟	流通 A 股	19,960,000	1.2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汇添富盈鑫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流通 A 股	14,871,900	0.9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流通 A 股	14,129,606	0.85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	13,912,766	0.84	-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流通 A 股	13,494,602	0.81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鹏华新能源汽车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流通 A 股	12,471,351	0.75	-
合计			751,174,881	45.23	252,467,54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 A 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926,154	99.40%	1,399,926,154	8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22,993	0.60%	260,890,534	15.71%
合计	1,408,349,147	100.00%	1,660,816,688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得以进一步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缓解资金压力，补充现金流，增强对储能供应链上游价格变动和行情变化带来的资金压力与不利影响的抵御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成为美的集团控股子公司之一，依托美的集团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未来发展可获得资金、技术、管理等全方面的支持和保障，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调动社会优质资源，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资本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战略并购、股权投资、产业基金、资本市场投资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与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经全面核查发行人未来实际控制人何享健直接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何享健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控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否
2	宁波美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否

（2）与发行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美的集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事业群、工业技术事业群、楼宇科技事业部、机器人与自动化事业部和数字化创新业务五大业务板块的全球化科技集团。

根据美的集团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美的集团控制的所有境内企业的核查，在不影响认定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实和结论的情况下，基于重要性原则（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主要运营实体），美的集团各板块及其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板块名称	主营业务/板块描述	与公司是否存在相似业务
1	智能家居事业群下属企业	作为智慧家电、智慧家居及周边相关产业和生态链的经营主体，承担面向终端用户的智能化场景搭建，用户运营和数据价值发掘，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提供最佳体验的全屋智能家居及服务	否
2	工业技术事业群	以科技为核心驱动力，聚合智慧交通、工业自动化、绿色能源和消费电器四大领域的核心科技力量，拥有美芝、威灵、合康、日业、高创、东菱、美仁、美垦、东芝等多个品牌，产品覆盖压缩机、电机、芯片、汽车部件、电子膨胀阀、变频器、伺服及运动控制系统、减速机 and 散热部件等高精核心部件，为全球泛工业客户提供绿色、高效、智慧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	见下
(1)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及配件销售	否
(2)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48.SZ）	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节能环保相关产业运营	是
(3)	GMCC and Welling Appliance Component (Thailand) Co.,Ltd.	冰箱压缩机	否
(4)	广东极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器	否
3	楼宇科技事业部下属企业	作为负责楼宇产品、服务及相关产业的经营主体，以楼宇数字化服务平台为核心，打通楼宇交通流、信息流、体验流、能源流，为用户提供智能化、数字化、低碳化的楼宇建筑整体解决方案	否
4	机器人与自动化事业部下属企业	主要围绕未来工厂相关领域，提供包括工业机器人、物流自动化系统及传输系统解决方案，以及面向医疗、娱乐、新消费领域的相关解决方案等	否

5	数字化创新业务下属企业	主要包括以智能供应链、工业互联网等在美国的集团商业模式变革中孵化出的新型业务，可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软件服务、无人零售解决方案和生产性服务等，还包括从事影像类医疗器械产品和服务的万东医疗	否
6	集团职能板块下属企业	主要包括批发零售、投资、进出口贸易、支付业务、报关业务等	否

经上述核查，美的集团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情形的企业有：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及产品说明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风电、高压变频器、新能源汽车及其充电桩产业链运营、低压变频器及电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制造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及电机；销售自产产品、中、低压变频器及配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变频成套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力系统成套设备；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康新能是一家从事高端制造、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涵盖了工业控制自动化、电能质量管理、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具体如下： （1）高端制造业务深耕于工业自动化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高中低压变频器、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G）等； （2）节能环保业务包括垃圾填埋气利用及垃圾综合处理、工业余热余能利用、难降解污水处理、工业节能改造、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等项目以及60MW光伏电站运营，提供从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评估到场内设计、工程施工以及运行管理等一揽子完备的系统解决方案； （3）新能源相关业务储能相关业务及低碳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合康新能在储能业务上与发行人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合康新能储能业务在2021年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取得收入，2022年开始正式开展新能源储能业务。合康新能的储能业务主要为户用储能和工商业储能，发行人的储能业务主要为发电侧储能与工商业储能。

1) 双方在工商业储能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

在报告期内，合康新能和科陆电子均涉及工商业储能业务，双方存在同业竞争，但合康新能2022年储能业务收入占科陆电子2022年储能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低，该等同业竞争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本次发行不存在不利影响。

2) 合康新能的户用储能业务与科陆电子从事的工商业储能及发电侧储能业务，虽都属于储能业务，但不存在竞争

户用储能业务与工商业储能、发电侧储能存在较大区别，不构成竞争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①终端客户不同，客户不存在重叠：户用储能主要面向家庭及个人消费者，属于 TO C 业务，工商业储能及发电侧储能均为 TO B 业务，其中工商业储能客户主要为商业综合体、工业园区、医院、学校等负载需求量较高的企业，发电侧储能主要客户为 EPC 承包商、大型发电及输配电集团、公用事业公司以及独立发电企业等。

②产品应用场景不同：户用储能呈现出比较明显的家用电器化特征，通常与户用光伏系统配合作为家庭备电资源；工商业储能主要作为企业的备电资源以及避免尖峰用电罚款的设备；发电侧储能属于电力工程基建投资，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新能源发电机组，以对冲新能源发电间歇性、波动性、随机性的特性，达到平滑新能源输出、提升发电质量与稳定性的目的。

③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从技术门槛来说，由于成组的电池模组更多，且涉及到电网运行的高安全冗余标准，发电侧储能及工商业储能的技术门槛要求以及对安全性的要求通常要高于户用储能。

④产品对储能容量及功率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户用储能对储能容量及功率要求较小，工商业储能及发电侧储能对储能容量及功率要求较大，具有较大区别。

综上所述，合康新能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本次发行不存在不利影响。

(3)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美的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除目前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少量储能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陆电子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科陆电子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科陆电子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科陆电子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科陆电子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科陆电子或其附属企业。

4、就前述竞争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公司成为科陆电子直接控股股东之日起5年内，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妥善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以避免和解决可能对科陆电子造成的不利影响。

5、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本公司成为科陆电子的直接控股股东。

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是科陆电子的直接控股股东。

（2）科陆电子终止上市。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也已作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后，不会与发行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美的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暂无新增关联交易的明确计划，若美的集团与科陆电子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美的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美的集团已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陆电子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陆电子及其附属企业将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科陆电子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科陆电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2）本公司成为科陆电子的直接控股股东。4、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是科陆电子的直接控股股东；（2）科陆电子终止上市。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何享健先生也已作出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会与发行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章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股份限售期、募集资金情况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已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且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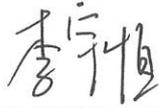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规定；
- 3、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已生效，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规定；
- 5、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第五章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宇恒



祁玉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浩

2023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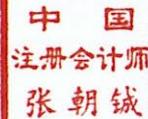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259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3441号、大华审字[2022]003888号、大华审字[2023]0011872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朝铖



郑涵



张朝铖

郑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260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68号、大华验字[2023]000269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朝铖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朝铖

郑涵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郑涵

张朝铖

郑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电话：0755-267195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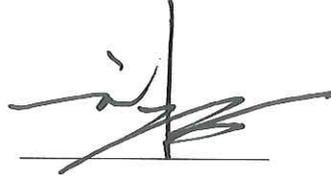
传真：010-56839400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9:00-11:30，13:00-17:00。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 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